

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9號13樓

承辦人：郭玲怡

電話：03-3390276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和基教字第114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860831_和基教字第1140000051A4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第二屆全國書法比賽」簡章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周知，歡迎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致力於推廣生命成長的終身教育，啟發內在至善本質，推廣增進靈性人文素養，鼓勵各教育階段學生及社會大眾重視中華傳統文化與藝術，特舉辦書法比賽。

二、書法比賽相關內容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分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、長青組，共六組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至114年11月14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9號13樓，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（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）。

(四)成績公布：114年12月19日於和氣大愛全球資訊網及官方臉書。

三、比賽簡章見附件，並公告於和氣大愛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hochi.org.tw/>，請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小學、全國各國民中學、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

電 2025/09/30 文
交 17:40:05 章



裝

訂

線